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1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会议出席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根据议程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审议事项回答股东所

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森茂先生

五、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六、审议事项：

（一）议案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九）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议案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基本信息：

1. 介绍会议须知及会议议程；

2.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三)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议案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 休会, 监事代表、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刊载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审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敬请审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三：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刊载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审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四：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敬请审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五：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敬请审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六：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薪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 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三、生效执行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七: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 (一) 适用对象: 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 (二) 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薪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 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监事津贴。

三、生效执行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八：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380,356.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743,922.1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45,188,907.07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32,737,214.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8,895,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356,900.00（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83%。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九：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手续，并签署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管理层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上述银行授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根据立信向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及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元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凌燕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思华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肖达	2022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2 年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峰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陈思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2022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顾肖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4)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2020-2022 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 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上年度审计费用

2022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70.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5.00万元（含税）。

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一：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28,400,000 股增加至 128,895,000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8,400,000 元增加至 128,895,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股本由 128,400,000 股变更为 128,89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28,4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28,895,000 元人民币。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关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规范化治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89.5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4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89.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权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前款“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或会议材料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六条……（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七条……（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七条……（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现场表决外，还需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现场会议中，如果有中小投资者的，由中小投资者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如果没有中小投资者，由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现场会议中，如果有中小投资者的，由中小投资者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如果没有中小投资者，由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或本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	

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得少于 3 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或本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体程序和办法由辞职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及形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及形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内容及部分条款序号变动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一：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受行业周期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复杂因素影响，计算机及周边、网络通信、消费电子等市场领域的部分客户需求疲软。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虽积极调整产能布局、加快推进技术研发，努力开拓车规级产品市场，但年度业绩提升计划未能如期实现。

（一）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5,957,754.86 元，同比减少 18.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80,356.62 元，同比减少 38.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39,594.38 元，同比减少 50.95%。报告期末，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 1,903,586,112.42 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36.9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83,571,849.27 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9.4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47,208,435.0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65%，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98%，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 个百分点。全年新增申请专利 60 个，新增授权专利 44 个。

（二）重点工作回顾

1、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组织应对行业周期变动、地缘政治环境紧张等外部负面形势的影响，科学调配、灵活应对，保障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我们稳步落实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并重点推进可转债申报及募投项目启动，把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机遇，提升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产能，加快在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布局，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进一步强化公司 IDM 模式下的经营能力。

2、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我们完成了董事会及经营层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专注公司生产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积极推动公司良性发展。

3、报告期内，我们努力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做好年报等定期报告及重大信息的披露，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组织内部审计稽查，强化各项决策流程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我们组织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44,940,000 元，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和回馈广大投资者。

4、报告期内，我们注意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地结合到一起，激发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我们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促进核心员工关注公司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43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均全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主要事项	应到人数	参加人数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8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1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8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8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8	8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8
6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8

	第二十次会议	2、《关于〈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意见的议案》 4、《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8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8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5、《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8

（二）股东大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均全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主要事项	应到人数	参加人数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8

		3、《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8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均依法依规积极履行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依法依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通过加强战略规划、机制创新、人才培养、内控建设等多方面的工作，着力营造核心优势，努力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全力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完善内控管理，确保稳定发展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优化决策程序，提高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以确保公司的稳定运行和长期发展。

（二）把握行业动向，推动结构升级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立足行业发展及市场动向，致力于推动产品创新和产品结构升级，强化公司在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的竞争能力和 IDM 一体化经营能力，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渠道建设，拓展业务领域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市场营销和销售渠道建设，注重市场研究和客户反馈，积极调整运营策略、促进品牌推广，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和拓展新业务领域，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特此报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二：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 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监事会参与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决策，重点围绕公司经营、可转债发行上市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召开了 9 次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主要事项	应到人数	参加人数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3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3	3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3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3

		3、《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3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3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3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3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5、《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3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组织召集的 9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并在公司董事和股东审议议案时发表建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成员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以及分管工作中了解掌握的情况，通过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策，基本完成了生产经营目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其决策和办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保持良好。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上海优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1	上海优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96,049.35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它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情况有如下进展：

1、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 18.65 元/股；

2、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280,000 股；

3、认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6,500 股；

4、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

5、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16 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公司将对其放弃的 1,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本期归属 495,000 股，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经核查，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

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重大事项进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重点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诚信客观、认真履职，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监事会将有针对地加强对经营运作、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三：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受地缘政治危机、全球通胀带来的消费力减弱、经营环境多变等复杂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对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网络通信等消费类产品需求疲软。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围绕核心战略，灵活应对，不断强化晶圆制造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车规级产品产能，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车规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22 年车规产品、MOS 产品取得倍增以上的可喜局面，为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发展后劲打下坚实基础。

依据 2022 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如下财务决算报告。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财务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12. 31	2021. 12. 31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是	是
常州银河世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否

（二）财务情况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75,957,754.86	832,354,020.45	-18.79%
营业利润	91,480,765.55	157,260,062.73	-41.83%
利润总额	95,869,579.07	158,584,155.53	-3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80,356.62	140,871,314.60	-3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3,370.60	112,890,594.29	-5.89%
每股收益	0.67	1.12	-4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14.32	减少 6.83 个百分点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总资产	1,903,586,112.42	1,390,429,749.32	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3,571,849.27	1,074,550,646.22	19.45%
股本	128,895,000.00	128,400,000.00	0.39%

二、2022 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一) 资产及负债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本期总资产比重 (%)	金额	占本期总资产比重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621,271.88	14.27	207,883,222.06	14.95	3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9,716,240.28	40.44	361,359,138.36	25.99	113.01
应收票据	17,719,275.87	0.93	50,938,701.17	3.66	-65.21
应收账款	206,725,572.65	10.86	245,121,418.61	17.63	-15.66
应收款项融资	12,304,628.07	0.65	5,856,872.30	0.42	110.09
预付款项	8,927,938.28	0.47	638,657.80	0.05	1297.92
其他应收款	1,494,715.52	0.08	3,808,737.68	0.27	-60.76
存货	158,096,804.53	8.31	142,302,873.20	10.23	11.10
合同资产	1,719,500.00	0.09			/
其他流动资产			10,860,751.96	0.78	/
流动资产合计	1,448,325,947.08	76.08	1,028,770,373.14	73.99	40.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211,644.43	0.33	6,784,410.97	0.49	-8.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90,700.00	1.33	10,000,000.00	0.72	153.91
固定资产	365,132,205.72	19.18	262,622,251.93	18.89	39.03

在建工程	24,231,104.18	1.27	23,119,339.83	1.66	4.81
使用权资产	5,282,954.93	0.28	6,653,314.14	0.48	-20.60
无形资产	21,820,564.81	1.15	23,031,793.73	1.66	-5.26
商誉	637,563.66	0.03	637,563.66	0.0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3,787.89	0.30	7,991,108.91	0.57	-2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639.72	0.05	20,819,593.01	1.50	-9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260,165.34	23.92	361,659,376.18	26.01	25.88
资产总计	1,903,586,112.42	100.00	1,390,429,749.32	100.00	36.91

变动说明：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7,162.13 万元，同比增加 30.66%，主要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76,971.62 万元，同比增加 113.01%，系公司募集资金增加，对应其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 3,002.39 万元，同比减少 47.14%，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4)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892.79 万元，同比增加 1297.92%，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49.47 万元，同比减少 60.76%，主要系期末出口退税额减少所致。

(6)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171.95 万元，主要系合同约定产生的质保金。

(7)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0.00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8)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2,539.07 万元，同比增加 153.91%，主要系公司投资的数明半导体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36,513.22 万元，同比增加 39.03%，主要系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10)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87.96 万元，同比减少 95.77%，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设备已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2、报告期内主要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本期总资产比重 (%)	金额	占本期总资产比重 (%)	同比增 减 (%)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5,237,000.00	3.43	78,800,000.00	5.67	-17.21
应付账款	123,197,924.95	6.47	190,586,640.59	13.71	-35.36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535,060.16	0.08	2,439,046.33	0.18	-37.06
应付职工薪酬	16,805,930.91	0.88	18,490,977.42	1.33	-9.11
应交税费	3,350,563.67	0.18	2,368,078.89	0.17	41.49
其他应付款	527,487.53	0.03	386,512.31	0.03	3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666,512.91	0.09			/
其他流动负债	77,925.37	-	111,681.23	0.01	-30.23
流动负债合计	212,398,405.50	11.16	293,182,936.77	21.09	-2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42,234,397.93	17.98			/
租赁负债	3,808,040.68	0.20	6,768,475.75	0.49	-43.74
递延收益	18,030,764.80	0.95	6,472,623.65	0.47	17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2,654.24	2.29	9,455,066.93	0.68	36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615,857.65	21.41	22,696,166.33	1.63	1695.97
负债合计	620,014,263.15	32.57	315,879,103.10	22.72	9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895,000.00	6.77	128,400,000.00	9.23	0.39
其他权益工具	139,484,698.11	7.33			/
资本公积	605,407,902.98	31.80	590,888,849.66	42.50	2.46
其他综合收益	13,082,095.00	0.69			/
盈余公积	51,513,246.11	2.71	42,738,853.89	3.07	20.53
未分配利润	345,188,907.07	18.13	312,522,942.67	22.48	1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1,283,571,849.27	67.43	1,074,550,646.22	77.28	19.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571,849.27	67.43	1,074,550,646.22	77.28	19.45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1,903,586,112.42	100.00	1,390,429,749.32	100.00	36.91

变动说明:

(1) 报告期末, 应付账款余额 12,319.79 万元, 同比减少 35.36%, 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减少, 应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2) 报告期末, 合同负债余额 153.51 万元, 同比减少 37.06%, 主要系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3) 报告期末, 应交税费余额 335.06 万元, 同比增加 41.49%, 主要系期末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 其他应付款余额 52.75 万元, 同比增加 36.47%, 主要系收到供应商押金所致。

(5) 报告期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66.65 万元, 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转入。

(6) 报告期末,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7.79 万元, 同比减少 30.23%, 主要系预收账款销项税减少所致。

(7) 报告期末, 应付债券余额 34,223.44 万元, 主要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 报告期末, 租赁负债余额 380.80 万元, 同比减少 43.74%, 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报告期末, 递延收益余额 1,803.08 万元, 同比增加 178.57%, 主要系新增的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所致。

(10) 报告期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4,354.27 万元, 同比增加 360.52%,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 报告期末,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13,948.47 万元, 主要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 报告期末, 其他综合收益 1,308.21 万元, 主要系公司投资的数明半导体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本期 收入比 重 (%)	金额	占本期 收入比 重 (%)	
一、营业总收入	675,957,754.86	100.00	832,354,020.45	100.00	-18.79

二、营业总成本	597,032,192.00	88.32	679,674,220.91	81.66	-12.16
营业成本	484,238,504.00	71.64	562,715,956.68	67.61	-13.95
税金及附加	3,236,845.50	0.48	3,916,272.53	0.47	-17.35
销售费用	21,859,727.70	3.23	26,576,027.70	3.19	-17.75
管理费用	36,451,230.60	5.39	37,058,430.44	4.45	-1.64
研发费用	47,208,435.05	6.98	47,515,201.84	5.71	-0.65
财务费用	4,037,449.15	0.60	1,892,331.72	0.23	113.36
其他收益	3,906,985.72	0.58	2,748,704.51	0.33	4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4,666.31	0.65	2,236,094.09	0.27	95.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20,070.15	2.00	7,792,594.35	0.94	73.50
信用减值损失	1,893,993.46	0.28	-2,937,845.15	-0.35	/
资产减值损失	-11,171,515.06	-1.65	-4,495,795.85	-0.5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02.11	0.00	-763,488.76	-0.0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80,765.55	13.53	157,260,062.73	18.89	-41.83
加：营业外收入	5,603,821.51	0.83	3,087,372.25	0.37	8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15,007.99	0.18	1,763,279.45	0.21	-31.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69,579.07	14.18	158,584,155.53	19.05	-39.55
减：所得税费用	9,489,222.45	1.40	17,712,840.93	2.13	-46.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80,356.62	12.78	140,871,314.60	16.92	-38.68

变动说明：

(1) 2022 年度财务费用 403.74 万元，同比增加 113.36%，主要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390.70 万元，同比增加 42.14%，主要系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2022 年度投资收益 437.47 万元，同比增加 95.64%，主要系公司已到期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所致。

(4) 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1,352.01 万元，同比增加 73.50%，主要系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所致。

(5)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483.18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6)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67.57 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所致。

(7)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为 3.1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有收益所致。

(8)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 560.38 万元，同比增加 81.51%，主要系与非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 121.50 万元，同比减少 31.09%，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10) 2022 年度净利润 8,638.04 万元，同比减少 38.68%，主要系收入减少、产能利用不足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923,283.45	686,389,445.27	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75,533.25	15,520,203.37	2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8,754.83	9,039,856.24	18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807,571.53	710,949,504.88	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485,740.09	392,412,377.74	2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55,446.61	140,141,472.22	-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7,327.92	21,275,161.98	-6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5,686.31	44,229,898.65	-1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564,200.93	598,058,910.59	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3,370.60	112,890,594.29	-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6,110,401.08	2,000,885,139.11	35.7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647.06	1,551,904.61	-7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6,992.58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487,048.14	2,005,514,036.30	3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62,750.77	130,559,245.96	-1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9,000,000.00	2,376,000,000.00	30.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462,750.77	2,506,559,245.96	2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975,702.63	-501,045,209.6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31,750.00	446,721,000.00	-97.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3,396,226.42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627,976.42	446,721,000.00	1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40,000.00	32,333,381.58	3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360.44	58,303,694.22	-9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8,360.44	90,637,075.80	-4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39,615.98	356,083,924.20	2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2,910.01	-1,577,796.2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80,193.96	-33,648,487.46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97,677.92	224,246,165.38	-1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77,871.88	190,597,677.92	35.61

变动说明：

(1) 2022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560.88 万元，同比增加 183.29%，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2022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73 万元，同比减少 68.29%，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享受国家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3) 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71,097.30 万元，同比增加 35.4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 2022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37.66 万元，同比减少 75.73%，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2021 年度 307.70 万元，为该年收回子公司银微隆投资款。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